

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湿地公园）  
绿化养护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4-31

SGZ[2024]294-ZC184



采 购 人：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u>30</u>
第四章 评标办法.....	<u>38</u>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u>44</u>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u>62</u>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湿地公园）绿化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22日8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4-31 、SGZ[2024]294-ZC184
2. 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湿地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531498.04 元  
最高限价：5531498.0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SGZ[2024]294 -ZC184-1	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湿地公园）绿化养护项目第一标包	1512001.95	1512001.95
2	SGZ[2024]294 -ZC184-2	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湿地公园）绿化养护项目第二标包	1528618.02	1528618.02
3	SGZ[2024]294 -ZC184-3	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湿地公园）绿化养护项目第三标包	1764894.03	1764894.03
4	SGZ[2024]294 -ZC184-4	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湿地公园）绿化养护项目第四标包	725984.04	725984.04

5. 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5.1 服务范围:绿地养护管理范围其中牡丹专类园面积36亩;一级管理面积377.31

亩；二级管理面积 474.8 亩；三级管理面积 504.88 亩；水域面积 2877.2 亩。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要求。

5.5 服务期限：三年（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四个标包。

第一标包服务范围：湖堤路、青龙坝、苍龙坝及周边区域，总面积 458.43 亩，其中一级管理面积 202.31 亩；二级管理面积 48.36 亩；三级管理面积 207.76 亩。

第二标包服务范围：召公岛和南北环及周边区域，总面积 319.46 亩，其中牡丹专类园面积 36 亩，一级管理面积 55 亩；二级管理面积 130.68 亩；三级管理面积 97.78 亩。

第三标包服务范围：周公岛、一号园路及周边区域，总面积 584.1 亩，其中一级管理面积 120 亩；二级管理面积 264.76 亩；三级管理面积 199.34 亩。

第四标包服务范围：青龙湖、苍龙湖水域、滩涂，总面积 2908.2 亩，其中水生植物二级管理面积 31 亩；水域、滩涂面积 2877.2 亩。

注：投标供应商可以投报多个标包，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包。如果供应商在二个及以上个标包均得分排名第一，按照其投标报价最高的标包作为中标标包，其他标包按得分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第四标包供应商具有三级及以上船员适任证书；

3.3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招标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zsf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7月22日8时20分。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7月22日8时20分。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仰韶大道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南门东南侧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8-2811828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五原路西段工商联大厦 B 座 807 室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方式：0398-3190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方式：0398-3190898

4. 监督单位：

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1.2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仰韶大道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南门东南侧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8-281182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五原路西段工商联大厦 B 座 807 室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方式：0398-319089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湿地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1.1.5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监狱企业扣除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

		<p>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预算金额	5531498.04元(第一标包：1512001.95元；第二标包：1528618.02元；第三标包：1764894.03元；第四标包：725984.04元)
1.3.1	服务范围	绿地养护管理范围其中牡丹专类园面积36亩；一级管理面积377.31亩；二级管理面积474.8亩；三级管理面积504.88亩；水域面积2877.2亩，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标包划分	<p>本项目共划分四个标包。</p> <p>第一标包服务范围：湖堤路、青龙坝、苍龙坝及周边区域，总面积458.43亩，其中一级管理面积202.31亩；二级管理面积48.36亩；三级管理面积207.76亩。</p> <p>第二标包服务范围：召公岛和南北环及周边区域，总面积319.46亩，其中牡丹专类园面积36亩，一级管理面积55亩；二级管理面积130.68亩；三级管理面积97.78亩。</p>

		<p>第三标包服务范围：周公岛、一号园路及周边区域，总面积 584.1 亩，其中一级管理面积 120 亩；二级管理面积 264.76 亩；三级管理面积 199.34 亩。</p> <p>第四标包服务范围：青龙湖、苍龙湖水域、滩涂，总面积 2908.2 亩，其中水生植物二级管理面积 31 亩；水域、滩涂面积 2877.2 亩。</p>
1.3.3	服务期限	三年（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第四标包供应商具有三级及以上船员适任证书；</p> <p>3.3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p> <p>3.4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服务期限；</p> <p>服务地点；</p> <p>质量要求；</p>

		<p><b>投标有效期：</b></p> <p><b>付款方式：</b></p>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p>投标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p>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p>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2.2.4	最高投标限价	<p>第一标包：1512001.95 元；第二标包：1528618.02 元；第三标包：1764894.03 元；第四标包：725984.04 元。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p>
2.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p>

		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3.5.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2	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	<p>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4.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22 日 8 时 20 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只需在投标</p>

		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5.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评审专家4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7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6.3.1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三名并排序。
7.1.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1. 发布媒介：《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付款方式	乙方按合同标准和要求养护管理，每月检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财政拨款进度以及考核结果申请支付养护费用。

9.2	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
9.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
9.4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 <p><b>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b></p> <p><b>一、电子化投标</b></p> <p>（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 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p>

		<p>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b>注：</b>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b>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b>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b>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b>，投标文件未在<b>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b>，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p> <p>(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 本项目采用<b>电子化、无纸化</b>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b>投标截止时间前</b>，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a href="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	--	--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p> <p>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p>
--	--	---

		<p><b>请完善主体库。</b></p> <p>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a href="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a></p> <p>投标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b>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b></p>
9.5	招标代理费及相关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 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li> <li>2. 收取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li> <li>3. 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li> </ol>
9.6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li> <li>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li> <li>3.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li> <li>4.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li> </ol>

		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	--	-----------------------------------

## 投标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预算金额：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和履约验收

1.3.1 服务范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标包划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履约验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响应**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电子化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3 保证**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电子化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 **1.14 定义及解释**

1.14.1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

1.14.2 采购人：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

1.14.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4.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5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14.6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1 招标公告

2.1.1.2 投标供应商须知

2.1.1.3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1.4 评标办法

2.1.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1.6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4 投标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2 投标函

3.1.3 投标函附表

3.1.4 投标承诺函

3.1.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3.1.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1.9 服务方案

3.1.10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1.11 商务响应表

3.1.12 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服务内容，

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电子化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 **3.5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3.5.2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

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 **3.5.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署**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3.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4.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1.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2) 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方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 5.4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5.5.2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

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电子化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3.4 电子化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电子化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5 投标无效

电子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6.3.6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6.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8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6.3.9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 6.3.10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7. 授予合同

###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商为中标供应商。

7.1.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2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7.5 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

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三）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范围

绿地养护管理范围其中牡丹专类园面积 36 亩；一级管理面积 377.31 亩；二级管理面积 474.8 亩；三级管理面积 504.88 亩；水域面积 2877.2 亩。

### 二、服务内容

#### 第一标包：

1、管理范围：湖堤路、青龙坝、苍龙坝及周边区域；

2、管理面积：总面积 458.43 亩。其中一级管理面积 202.31 亩；二级管理面积 48.36 亩；三级管理面积 207.76 亩。

3、管理内容：湖堤路、青龙坝、苍龙坝及周边区域绿地浇水、拔草、修剪、病虫害防治、苗木补植补栽、卫生保洁、日常巡护。湖堤路路面、青龙坝、苍龙坝平台保洁，垃圾箱、标识牌、坐凳保洁，垃圾清运；单位的义务劳动、重大活动、突击任务等。

#### 第二标包：

1、管理范围：召公岛和南北环及周边区域。

2、管理面积：总面积 319.46 亩，其中牡丹专类园面积 36 亩，一级管理面积 55 亩；二级管理面积 130.68 亩；三级管理面积 97.78 亩。

3、管理内容：牡丹专类园浇水、锄草、修剪、施肥、苗木补栽、病虫害防治等正常养护及牡丹每年三次肥料、秋季补栽苗木的采购。召公岛和南北环绿地浇水、拔草、修剪、病虫害防治、苗木补植补栽、卫生保洁、日常巡护。召公岛和南北环道路卫生保洁，垃圾箱、标识牌、坐凳、木栈道保洁，垃圾清运；单位的义务劳动、重大活动、突击任务等。

#### 第三标包：

1、管理范围：周公岛、一号园路及周边区域。

2、管理面积：总面积 584.1 亩，其中一级管理面积 120 亩；二级管理面积 264.76 亩；三级管理面积 199.34 亩。

3、管理内容：周公岛、一号园路和老南门（望湖桥下）小游园及原有区域绿地浇水、拔草、修剪、病虫害防治、苗木补植补栽、卫生保洁、日常巡护。道路卫生保洁，垃圾箱、标识牌、坐凳保洁，垃圾清运；疣鼻天鹅的喂养及鹅池换水、杀菌消毒、清理，水面垃圾打捞；单位的义务劳动、重大活动、突击任务等。

#### 第四标包：

1、养护范围：青龙湖、苍龙湖水域、滩涂。

2、管理面积：总面积 2908.2 亩，其中水生植物二级管理面积 31 亩；水域、滩涂面积 2877.2 亩。

3、管理内容：水面漂浮物、垃圾打捞，天鹅巡护、救助、防疫；苍龙湖内荷花池黑天鹅喂养、巡护及水面垃圾打捞；水生植物管理；单位的义务劳动、重大活动、突击任务等。

附件：1. 专类园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2. 湿地公园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 附件一：专类园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养护管理质量：总要求：生长旺盛、花繁叶茂、分枝合理、花开适时、修剪科学、管理精细。

牡丹专类园管理

#### 一、牡丹专类园养护质量标准

(一) 生长势：要求长势良好，枝叶健壮，花繁叶茂。无枯枝，花开适时，无病虫害。

(二) 修剪：要考虑其生长特性，重点做好冬季修剪，生长季及时铲除根蘖芽，合理疏蕾，做到既造型美观又花大色艳。

1. 牡丹生长期：

a. 发芽前及时去除茎杆上过多的休眠芽，减少养分消耗；花前及时疏蕾，保证花大色艳。

b. 花开残败时剪去残花。避免结籽，消耗养分。

c. 对弱枝和病虫害危害严重枝条也要及时剪除。

d. 整个生长期及时铲除根蘖芽。

2. 牡丹休眠期：修剪时间是冬季，按照技术要求进行回缩修剪，回缩的标准为剪去第一个花芽上面 1-2 公分上面枝条。同时剪去病虫枝、弱枝、重叠枝、皮裂枝、保证树型优美，修剪后及时清理修剪物，同时进行清园杀菌。

(三) 浇水：科学适时浇冬灌水和春灌水。生长季节合理浇水，浇水时防止水溢流

路面。夏季高温干燥，特殊极端天气时，要根据技术人员要求进行防伤害保护。

(四) 施肥:要根据技术人员要求科学合理施肥，施足花前、花后、越冬三次肥(肥料品种、数量服从公园要求，满足牡丹生长需求)。

(五) 松土、除杂草: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杜绝藤蔓类杂草缠绕。表土要保持疏松、平整。除杂草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

(六) 病虫害防治:按照技术人员要求，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养护，第半月喷施一次杀菌药，使植物增强抗病能力，及时防治地下害虫，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

(七) 修剪物或杂草要及时清运出园。

## 二、牡丹园秩序管理标准

1. 牡丹花盛开期间，禁止外来车辆、小商小贩等进入园区。严禁在园区采花折枝、毁坏苗木、设施上乱贴小广告等一切不文明的现象。

2. 牡丹花盛开期间要坚持不间断巡逻，严防造成园内物品被盗、被破坏。

## 三、牡丹园养护管理检查考核方法

1. 不按技术要求修剪，对牡丹生长或景观效果造成不良影响，日常检查发现，按牡丹品种的成本价罚款。

2. 不按技术要求用药，未能及时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对牡丹生长或景观效果造成不良影响，视严重程度处以 1000 -2000 元罚款。造成牡丹死亡，处以成本价双倍罚款。

3. 不按要求方式、时间浇水的，对牡丹生长或景观效果造成不良影响，视严重程度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造成牡丹死亡，处以成本价双倍罚款。浇水时措施不当造成水溢路面超过 5 平米，处以 20 元/平米罚款。

4. 因不可控制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秋冬季及时按技术人员要求的品种、数量补植补栽到位。

5. 日常检查发现松土除草不及时，造成杂草高过牡丹，处以 5 元/株罚款；杂草成片超过 1 平米，处以 10 元/平米罚款；藤蔓类杂草缠绕牡丹处以 10 元/株罚款。

6. 修剪物或杂草要求日剪(除)日清，特殊情况报生产技术科批准备案。日常检查发现的每处，处以 50 元/处罚款。

7. 养护人员不服从技术人员要求，或顶撞管理人员，处以 100 元/次罚款；无理取

闹或辱骂管理人员处以 500 元/次罚款并调换该养护人员。否则，解除养护管理合同。

9. 巡查巡逻管理不到位，造成设施或苗木被盗、被破坏，视情节轻重处以 1-5 倍罚款。

9. 管理人员恶语伤人、态度粗野、辱骂游客，经查实后处以 500 元/次罚款，并调换该管理人员。

## 附件二：湿地公园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 （一）人员管理

养护管理标段的管理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必须按照要求上下班，有事必须向湿地公园主管主任请假，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必须得到湿地公园主管主任批准，各标段日常养护管理人员必须按时上下班，工作时间必须在岗。

1、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工作人员等按照招投标要求与承诺配备齐全。

2、入园须知：乙方人员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出入园区。

3、乙方要按照设施器械操作章程规范操作，如违反操作规程导致出现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按照养护管理检查办法及奖惩措施对乙方进行处罚。

4、乙方要有完整的考勤管理制度，严格遵守考勤纪律。

5、乙方按时上报日报、周报、月报等相关内容。

6、乙方做好人员安全秩序等相关工作，并做好书面记录，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7、乙方按甲方要求定期对所属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工作，并做好书面记录。

### （二）绿地管理标准

#### 一级管理标准

1、乔木养护标准管理

(1)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砍伐、销售管理区域苗木。

(2) 及时清理死树、枯枝、树干包裹物、支杆。树干无野生植物缠绕，无乱挂乱搭。

(3) 树木修剪要科学合理，主侧枝分布均匀、树冠美观。新栽树木及时剥芽，树干涂白均匀一致。冬季对不耐寒乔灌木树干进行缠干。

(4) 病虫害要以预防为主，积极采取喷洒农药、树干注药、诱捕成虫等措施。苗木病虫害危害总体不影响美观，单株危害叶片不超过 10%。

(5) 及时施肥、浇水、松土。确保苗无旱情、树坑无积水、无漏水。特种苗木要

作好防寒防冻措施。

## 2、绿篱、草坪、花灌木、地被、草花组合植物养护标准

(1) 绿篱生长旺盛、花色鲜艳。修剪及时合理、高度和宽度整齐美观，无缺株断垄现象，无野生植物缠绕，枯枝败叶和脱脚现象，无病虫害危害、无干枯死株。

(2) 草坪生长旺盛、修剪及时，高度保持 5—10 公分，病虫害症状不成片，无斑秃，无病虫害危害、无旱情、生长季节不枯黄。草坪绿地夏季绿篱色块被啃食叶片每株在 2%以下。

(3) 花灌木花带开花繁茂，整齐一致，色彩协调鲜艳。草花生长旺盛，无病虫害、无残花败叶。草花坛、花钵保持 4-10 月有花，花坛、花钵内裸地部分不超过 5%。

(4) 地被植物、草花组合，及时浇水施肥，生长旺盛，花色鲜艳，无杂草，无枯叶，无斑秃，无明显病虫害，无残花败叶。

(5) 草坪、地被、绿篱、花坛内无杂草、杂枝叶、枯叶、白色垃圾、污物，无明显人为损坏，绿地整体景观效果好。

(6) 植物生长需要，及时浇水、施肥，促进植物营养平衡，改善土壤特性。

(7) 绿化养护施工标准：松土除草、抗旱浇水、病虫害防治、整形修剪等各项工作中，要求工完清场，现场无废弃物。

## 3、水生植物养护管理标准

(1) 精品管理地段，包括召公岛南北环木栈道外侧，青龙湖天鹅湖置石周边水生植物，管理做到边界清晰，水生植物生长旺盛，花色鲜艳，无杂草入侵，无枯叶，无斑秃，无明显病虫害，无残花败叶。枯水期及时补水，保证良好生长。

(2) 其它范围为粗放管理地段，要求植物生长旺盛，富有湿地景观。

(3) 春季做好水生美人蕉栽植及其它水生植物补栽工作，深秋对水生美人蕉进行合理窖藏。并对枯枝叶进行清理外运。

(4) 做好冬季木栈道等关键地段及时清理枯草，大面积水生植物区要割出防火带，防止火灾蔓延，全面做好防火准备。

(5) 绿地内无枯枝败叶、垃圾、树挂等现象

## 二级管理标准

### 1、乔木养护标准管理

(1)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砍伐、销售管理区域苗木。

(2) 及时清理死树、枯枝、树干包裹物、支杆，树干无野生植物缠绕，无乱挂乱

搭。

(3) 树木修剪要科学合理，主侧枝分布均匀、树冠美观。新栽树木及时剥芽，树干涂白均匀一致。冬季对不耐寒乔灌木树干进行缠干。

(4) 病虫害要以预防为主，积极采取喷洒农药、树干注药、诱捕成虫等措施。苗木病虫害危害总体不影响美观，单株危害叶片不超过 10%。

(5) 及时施肥、浇水、松土。确保苗无旱情、树坑无积水、无漏水。特种苗木要作好防寒防冻措施。

## 2、草坪、地被、草花组合植物养护标准

(1) 草坪生长旺盛、修剪及时，高度保持 5--10 公分，病虫害症状不成片，无斑秃，无病虫害危害、无旱情、生长季节不枯黄。草坪绿地夏季绿篱色块被啃食叶片每株在 2%以下。

(2) 地被植物、草花组合，及时浇水施肥，生长旺盛，花色鲜艳，无杂草，无枯叶，无斑秃，无明显病虫害，无残花败叶。

(5) 草坪、地被、绿篱、花坛内无杂草、杂枝叶、枯叶、白色垃圾、污物，无明显人为损坏，绿地整体景观效果好。

(6) 植物生长需要，及时浇水、施肥，促进植物营养平衡，改善土壤特性。

(7) 绿化养护施工标准：松土除草、抗旱浇水、病虫害防治、整形修剪等各项工作中，要求工完清场，现场无废弃物。

## 三级管理标准

三级养护管理主要指绿地苗木的修剪、浇水、病虫害防治、垃圾清理、绿地防火和地形防冲刷保护等，具体标准如下：

1、乔灌木及林下地被修剪。修剪基本做到科学合理，及时修剪乔灌木的干枝、病枝、败花。林地下杂草不超过 15 CM 高，无杂草缠绕上树现象，清除杂草及时清运，严禁堆放，严禁焚烧。

2、绿地保洁。花坛、花带内以及林地下，要求基本无垃圾、无杂物、无枯枝等。

3、病虫害防治。及时防治病虫害，基本做到无成片的病虫害危害。草坪、花灌木无成片危害。管理区域内无因病虫害危害死亡苗木。

4、管理区域雨季要做好防灾工作。发生暴雨时要组织人员巡逻，发现险情及时处理，雨水冲刷的沟槽，要及时恢复平整。

5、树木浇水要及时并浇透，乔灌木及草坪每年要及时浇返青水和冬灌水。生长季

节要根据生长情况及时浇水，禁止乱流漫灌，浇水设施漏水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6、管理区域内要做好灭荒、防火工作，对管理区域内的荒草在入冬前，彻底清理干净，保证不发生火灾。进入冬季防火期，要有专人巡逻检查，发现火情及时组织人员扑灭。

7、树木养护标准：依据树木生长特性，保持树木生长旺盛。

8、防止苗木盗伐及设施损坏现象，要经常巡逻，一经发现要及时上报单位。

### **（三）卫生管理标准**

包含区域为：停车场、所有硬化道路、广场、台阶、栈道及设施等。

具体标准为：所有标牌整洁无灰尘、无蜘蛛网；广场、观鸟平台及台阶无积水淤泥，无白色垃圾、烟头、瓜子皮、果皮纸屑。树坑内无杂物、垃圾、果皮、烟头。台阶天天打扫并保持整洁。垃圾箱外表整洁无污物。

所有硬化及设施等，无白色垃圾、烟头、瓜子皮、果皮纸屑。台阶天天打扫并保持整洁。座凳、灯杆、指示牌周围打扫干净，无蛛网；垃圾箱外表整洁无污物，垃圾箱日产日清。定期清理垃圾箱，垃圾容量不超1/3并保持整洁。

### **（四）水面管理标准**

1、做好全年全天候巡逻，严防安全隐患；

2、沿水线视距内水面不能有垃圾漂浮物，死鱼、干草、枯枝；

3、沿水线岸边要定期撒生石灰，漂白粉等进行杀菌消毒；

4、所在水域不能有下网捕鱼、电鱼及钓鱼现象；

5、所有水域不能有下湖游泳、划船等不安全行为。

**（五）所有绿地修剪物、落叶等绿地垃圾由各标段自行处理及外运，不得在景区内乱堆乱放；白色垃圾按单位要求统一运至指定地点。**

### **（六）秩序管理**

1、所有养护企业严格执行园区车辆管理规定，各种车辆定点存放。

2、养护绿地内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设流动摊点，无乱堆放杂物、工具及其它物品，无乱拉绳线挂物现象。

3、及时处理各种纠纷，绿地内无行乞、赌博、封建迷信活动；无衣衫不整，随意躺卧现象；无践踏绿地、攀折枝叶的现象。

- 4、消防责任落实，措施具体，设施齐全。
- 5、危险地段设置警示牌，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5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报价相同的，以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 2. 评标准备工作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2.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3. 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述标准打分：第一部分：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标评审；第三部分：商务标评审。

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

### 4. 评审程序

#### 4.1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 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4.3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p>本项目投标价超出预算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投标为无效标。</p> <p>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注：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30分

技术标 (60分)	整体服务方案	<p>绿地养护项目主要包含清除杂草、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苗木补植补栽、卫生保洁、安全巡护等。</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工作思路和方案、以及项目实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方案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的得8分；</p> <p>方案完整为本项目的实施要求而制定的措施较齐全，方案表述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表达的得6分；</p> <p>有方案，但方案内容一般，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不够细化描述的得4分；</p> <p>有方案，但方案内容笼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未细化制定的得2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8分
	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措施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月、季、假日养护管理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并按技术要求和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出质量控制措施进行打分综合打分。</p> <p>措施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的得8分；</p> <p>措施完整为本项目的实施要求而制定的措施较齐全，方案表述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表达的得6分；</p> <p>有措施，但措施内容一般，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不够细化描述的得4分；</p> <p>有措施，但措施内容笼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未细化制定的得2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8分
	日常工作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日常工作的规章制度、检查、监督及考核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日常工作规章制度健全，检查、考核方法科学、合理的得8分；</p>	8分

		<p>日常工作规章制度健全，检查、考核方法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6 分；</p> <p>日常工作规章制度，检查、考核方法内容一般，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不够细化描述的得 4 分；</p> <p>日常工作规章制度，检查、考核方法内容笼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未细化制定的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机械配备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机械配置满足需求进行综合打分。</p> <p>机械设备配置齐全，常用机械包含水车、打药机、垃圾车、工具车、打草机、绿篱机、水泵、电锯等绿地养护机械，内容完整详实，能够满足绿地养护管理要求，每具有一项加 1 分，最高得 8 分，并附机械有效证明材料。</p> <p>不提供不得分。</p>	8 分
	应急保障措施预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特别活动、节假日、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方案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的得 8 分；</p> <p>方案完整为本项目的实施要求而制定的措施较齐全，方案表述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表达的得 5 分；</p> <p>有方案，但方案内容内容一般，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不够细化描述的得 3 分；</p> <p>有方案，但方案内容笼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未细化制定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8 分
	人员配备	<p>评标委员会根据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包括员工岗位的设置与职责、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打分。</p> <p>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非常合理，对本项目有针对性，</p>	8 分

		<p>服务人员配置方案优越得 8 分；</p> <p>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比较合理，项目经理和服务人员配置方案比较清晰得 5 分；</p> <p>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基本合理，项目经理和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基本清晰得 3 分；</p> <p>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不合理，项目经理和服务人员配置方案不清楚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人员培训及安全养护措施	<p>评标委员会根据人员培训计划及实施方案，安全养护组织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打分。</p> <p>人员培训计划非常合理、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安全养护管理的组织措施完善可行，得6分；</p> <p>人员培训计划基本合理、管理规章制度基本完善，安全养护管理的组织措施基本可行，得4分；</p> <p>人员培训计划不合理、管理规章制度不完善，安全养护管理的组织措施不清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6 分
	服务工作重点难点	<p>根据供应商对服务过程中的工作重点、难点有宏观把控，且能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打分，有针对性措施的，得6分；重难点分析相对科学合理，解决思路相对清晰的，得4分；重难点分析相对一般，解决思路一般的，得2分；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作重点不清晰、不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6 分
商务标 (10 分)	企业业绩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以合同协议书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p>	3 分
	体系认证	<p>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共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分

	服务承诺	有实质性承诺，得 1 分；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得 1 分。	2 分
	优惠条件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切实可行的优惠条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价后；切实可行得 2 分，承诺基本可行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注：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投标供应商可投标多个标包，但同一投标供应商在此项目中只能中一个标包。在评标时如果某一投标供应商在此项目中的多个标段均排名第一，则按照中标金额大的标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标包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按得分高低顺序依次递补。

#### 5.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 6. 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本合同仅供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签订日期：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绿地养护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养护管理范围

---

### 二、养护管理期限

养护期限：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三、合同价

1、合同价：\_\_\_\_\_

2、本合同价格是指为一标段绿地养护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 (1) 浇水、施肥、喷药、修剪、拔草等工作所需一切费用。
- (2) 绿地、道路广场内卫生保洁和垃圾清运。
- (3) 涉及的人工（含加班）、机械及所有相关费用。
- (4) 专类园中肥料、苗木相关费用。
- (5) 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一切施工措施费。
- (6) 人工、材料和物品的价格增长风险。
- (7) 税金。

### 四、付款方式：

乙方按合同标准和要求养护管理，每月检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财政拨款进度以及考核结果申请支付养护费用。

合同期内，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苗木严重损伤或死亡的（第三方人为破坏的除外），乙方应按同样品种和同等规格更换并补栽，否则，甲方扣除相应的养护费用。

### 五、养护管理标准及人员配置要求：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达到《河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标准》并符合《专类园养护管理质量标准》（附件1）《湿地公园绿地养护管理标准》（附件2）、要求，认真实施绿化养护，确保绿化养护质量。工作中，应文明作业，及时清除绿化垃圾，不得因管护作业造成污染。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湿地公园安全管理制度（附件5）并签署各标段安全生产责任

承诺书。

3、标段最低工作人员不能低于：\_\_人。除项目经理外必须配备园林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园林工程师或高级工以上）等技术人员1人以上，水电工1人以上，及其他养护工人；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项目经理或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写出书面申请，由管理处主任批准方可变更，否则以缺勤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4、根据公园实际生产需要，合理增加养护人员。

5、标段每月无偿出杂工人次：不少于\_\_\_\_人次/月，全年可累加，由湿地公园根据工作需要，集中人员，随时安排，各标段不得推诿拖延，保质保量完成湿地公园安排的任务。

6、乙方无条件完成湿地公园下达的临时性、突击性任务。

##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的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监督、检查、考核。

2、甲方有权按照《专类园养护管理质量标准》（附件1）、《湿地公园养护管理检查办法及奖罚标准》（附件3）和《养护评比扣分标准》（附件4）执行。

3、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4、监督乙方对员工进行园林绿化技术培训，以提高绿地养护管理技术水平。

5、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拨付养护管理经费。

6、甲方为乙方提供水源、电源和用于本项目所需的农药。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考核，听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安排。

2、乙方须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项目部人员配备；技术服务方案。

3、乙方进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应服从现场卫生、安全制度，做好防火、防盗工作，所使用的机械工具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安全生产。

4、乙方绿化养护工作人员应配有明显标志；作业工程段应根据现行的国家和建设部有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示；乙方应加强现场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工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并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养护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5、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

## 八、其它事项

1、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养护质量未达到标准要求，甲方可下达书面通知，责令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若乙方期限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甲方多次警告无效后，甲方有权直接雇佣劳工进行管理，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暴雨、冰雹等）造成重大损失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救办法。

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一、合同生效：**

(1) 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1、专类园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 2、湿地公园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 3、湿地公园绿化养护管理检查办法及奖罚标准
- 4、养护评比扣分标准
- 5、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附件一：专类园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养护管理质量:总要求:生长旺盛、花繁叶茂、分枝合理、花开适时、修剪科学、管理精细。

### 牡丹专类园管理

#### 一、牡丹专类园养护质量标准

(一) 生长势:要求长势良好,枝叶健壮,花繁叶茂。无枯枝,花开适时,无病虫害。

(二) 修剪:要考虑其生长特性,重点做好冬季修剪,生长季及时铲除根蘖芽,合理疏蕾,做到既造型美观又花大色艳。

1. 牡丹生长期:

- a. 发芽前及时去除茎杆上过多的休眠芽,减少养分消耗;花前及时疏蕾,保证花大色艳。
- b. 花开残败时剪去残花。避免结籽,消耗养分。
- c. 对弱枝和病虫害危害严重枝条也要及时剪除。
- d. 整个生长期及时铲除根蘖芽。

2. 牡丹休眠期:修剪时间是冬季,按照技术要求进行回缩修剪,回缩的标准为剪去第一个花芽上面1-2公分上面枝条。同时剪去病虫枝、弱枝、重叠枝、皮裂枝、保证树型优美,修剪后及时清理修剪物,同时进行清园杀菌。

(三) 浇水:科学适时浇冬灌水和春灌水。生长季节合理浇水,浇水时防止水溢流路面。夏季高温干燥,特殊极端天气时,要根据技术人员要求进行防伤害保护。

(四) 施肥:要根据技术人员要求科学合理施肥,施足花前、花后、越冬三次肥(肥料品种、数量服从公园要求,满足牡丹生长需求)。

(五) 松土、除杂草: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杜绝藤蔓类杂草缠绕。表土要保持疏松、平整。除杂草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

(六) 病虫害防治:按照技术人员要求,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养护,第半月喷施一次杀菌药,使植物增强抗病能力,及时防治地下害虫,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

(七) 修剪物或杂草要及时清运出园。

#### 二、牡丹园秩序管理标准

1. 牡丹花盛开期间,禁止外来车辆、小商小贩等进入园区。严禁在园区采花折枝、毁坏苗木、设施上乱贴小广告等一切不文明的现象。

2. 牡丹花盛开期间要坚持不间断巡逻，严防造成园内物品被盗、被破坏。

### 三、牡丹园养护管理检查考核方法

1. 不按技术要求修剪，对牡丹生长或景观效果造成不良影响，日常检查发现，按牡丹品种的成本价罚款。
2. 不按技术要求用药，未能及时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对牡丹生长或景观效果造成不良影响，视严重程度处以 1000 -2000 元罚款。造成牡丹死亡，处以成本价双倍罚款。
3. 不按要求方式、时间浇水的，对牡丹生长或景观效果造成不良影响，视严重程度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造成牡丹死亡，处以成本价双倍罚款。浇水时措施不当造成水溢路面超过 5 平米，处以 20 元/平米罚款。
4. 因不可控制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秋冬季及时按技术人员要求的品种、数量补植补栽到位。
5. 日常检查发现松土除草不及时，造成杂草高过牡丹，处以 5 元/株罚款；杂草成片超过 1 平米，处以 10 元/平米罚款；藤蔓类杂草缠绕牡丹处以 10 元/株罚款。
6. 修剪物或杂草要求日剪(除)日清，特殊情况报生产技术科批准备案。日常检查发现的每处，处以 50 元/处罚款。
7. 养护人员不服从技术人员要求，或顶撞管理人员，处以 100 元/次罚款；无理取闹或辱骂管理人员处以 500 元/次罚款并调换该养护人员。否则，解除养护管理合同。
9. 巡查巡逻管理不到位，造成设施或苗木被盗、被破坏，视情节轻重处以 1-5 倍罚款。
9. 管理人员恶语伤人、态度粗野、辱骂游客，经查实后处以 500 元/次罚款，并调换该管理人员。

### 附件二：湿地公园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 (一) 人员管理

养护管理标段的管理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必须按照要求上下班，有事必须向湿地公园主管主任请假，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必须得到湿地公园主管主任批准，各标段日常养护管理人员必须按时上下班，工作时间必须在岗。

- 1、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工作人员等按照招投标要求与承诺配备齐全。
- 2、入园须知：乙方人员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出入园区。
- 3、乙方要按照设施器械操作章程规范操作，如违反操作规程导致出现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按照养护管理检查办法及奖惩措施对乙方进行处罚。
- 4、乙方要有完整的考勤管理制度，严格遵守考勤纪律。

- 5、乙方按时上报日报、周报、月报等相关内容。
- 6、乙方做好人员安全秩序等相关工作，并做好书面记录，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 7、乙方按甲方要求定期对所属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并做好书面记录。

## **(二) 绿地管理标准**

### **一级管理标准**

#### **1、乔木养护标准管理**

- (1)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砍伐、销售管理区域苗木。
- (2) 及时清理死树、枯枝、树干包裹物、支杆。树干无野生植物缠绕，无乱挂乱搭。
- (3) 树木修剪要科学合理，主侧枝分布均匀、树冠美观。新栽树木及时剥芽，树干涂白均匀一致。冬季对不耐寒乔灌木树干进行缠干。
- (4) 病虫害要以预防为主，积极采取喷洒农药、树干注药、诱捕成虫等措施。苗木病虫害危害总体不影响美观，单株危害叶片不超过 10%。
- (5) 及时施肥、浇水、松土。确保苗无旱情、树坑无积水、无漏水。特种苗木要作好防寒防冻措施。

#### **2、绿篱、草坪、花灌木、地被、草花组合植物养护标准**

- (1) 绿篱生长旺盛、花色鲜艳。修剪及时合理、高度和宽度整齐美观，无缺株断垄现象，无野生植物缠绕，枯枝败叶和脱脚现象，无病虫害危害、无干枯死株。
- (2) 草坪生长旺盛、修剪及时，高度保持 5--10 公分，病虫害症状不成片，无斑秃，无病虫害危害、无旱情、生长季节不枯黄。草坪绿地夏季绿篱色块被啃食叶片每株在 2%以下。
- (3) 花灌木花带开花繁茂，整齐一致，色彩协调鲜艳。草花生长旺盛，无病虫害、无残花败叶。草花坛、花钵保持 4-10 月有花，花坛、花钵内裸地部分不超过 5%。
- (4) 地被植物、草花组合，及时浇水施肥，生长旺盛，花色鲜艳，无杂草，无枯叶，无斑秃，无明显病虫害，无残花败叶。
- (5) 草坪、地被、绿篱、花坛内无杂草、杂枝叶、枯叶、白色垃圾、污物，无明显人为损坏，绿地整体景观效果好。
- (6) 植物生长需要，及时浇水、施肥，促进植物营养平衡，改善土壤特性。
- (7) 绿化养护施工标准：松土除草、抗旱浇水、病虫害防治、整形修剪等各项工作中，要求工完清场，现场无废弃物。

### 3、水生植物养护管理标准

(1) 精品管理地段，包括召公岛南北环木栈道外侧，青龙湖天鹅湖置石周边水生植物，管理做到边界清晰，水生植物生长旺盛，花色鲜艳，无杂草入侵，无枯叶，无斑秃，无明显病虫害，无残花败叶。枯水期及时补水，保证良好生长。

(2) 其它范围为粗放管理地段，要求植物生长旺盛，富有湿地景观。

(3) 春季做好水生美人蕉栽植及其它水生植物补栽工作，深秋对水生美人蕉进行合理窖藏。并对枯枝叶进行清理外运。

(4) 做好冬季木栈道等关键地段及时清理枯草，大面积水生植物区要割出防火带，防止火灾蔓延，全面做好防火准备。

(5) 绿地内无枯枝败叶、垃圾、树挂等现象

### 二级管理标准

#### 1、乔木养护标准管理

(1)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砍伐、销售管理区域苗木。

(2) 及时清理死树、枯枝、树干包裹物、支杆，树干无野生植物缠绕，无乱挂乱搭。

(3) 树木修剪要科学合理，主侧枝分布均匀、树冠美观。新栽树木及时剥芽，树干涂白均匀一致。冬季对不耐寒乔灌木树干进行缠干。

(4) 病虫害要以预防为主，积极采取喷洒农药、树干注药、诱捕成虫等措施。苗木病虫害危害总体不影响美观，单株危害叶片不超过 10%。

(5) 及时施肥、浇水、松土。确保苗无旱情、树坑无积水、无漏水。特种苗木要作好防寒防冻措施。

#### 2、草坪、地被、草花组合植物养护标准

(1) 草坪生长旺盛、修剪及时，高度保持 5--10 公分，病虫害症状不成片，无斑秃，无病虫害危害、无旱情、生长季节不枯黄。草坪绿地夏季绿篱色块被啃食叶片每株在 2%以下。

(2) 地被植物、草花组合，及时浇水施肥，生长旺盛，花色鲜艳，无杂草，无枯叶，无斑秃，无明显病虫害，无残花败叶。

(5) 草坪、地被、绿篱、花坛内无杂草、杂枝叶、枯叶、白色垃圾、污物，无明显人为损坏，绿地整体景观效果好。

(6) 植物生长需要，及时浇水、施肥，促进植物营养平衡，改善土壤特性。

(7) 绿化养护施工标准：松土除草、抗旱浇水、病虫害防治、整形修剪等各项工作中，要求工完清场，现场无废弃物。

### **三级管理标准**

三级养护管理主要指绿地苗木的修剪、浇水、病虫害防治、垃圾清理、绿地防火和地形防冲刷保护等，具体标准如下：

1、乔灌木及林下地被修剪。修剪基本做到科学合理，及时修剪乔灌木的干枝、病枝、败花。林地下杂草不超过 15 CM 高，无杂草缠绕上树现象，清除杂草及时清运，严禁堆放，严禁焚烧。

2、绿地保洁。花坛、花带内以及林地下，要求基本无垃圾、无杂物、无枯枝等。

3、病虫害防治。及时防治病虫害，基本做到无成片的病虫害危害。草坪、花灌木无成片危害。管理区域内无因病虫害危害死亡苗木。

4、管理区域雨季要做好防灾工作。发生暴雨时要组织人员巡逻，发现险情及时处理，雨水冲刷的沟槽，要及时恢复平整。

5、树木浇水要及时并浇透，乔灌木及草坪每年要及时浇返青水和冬灌水。生长季节要根据生长情况及时浇水，禁止乱流漫灌，浇水设施漏水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6、管理区域内要做好灭荒、防火工作，对管理区域内的荒草在入冬前，彻底清理干净，保证不发生火灾。进入冬季防火期，要有专人巡逻检查，发现火情及时组织人员扑灭。

7、树木养护标准：依据树木生长特性，保持树木生长旺盛。

8、防止苗木盗伐及设施损坏现象，要经常巡逻，一经发现要及时上报单位。

### **(三)、卫生管理标准**

包含区域为：停车场、所有硬化道路、广场、台阶、栈道及设施等。

具体标准为：所有标牌整洁无灰尘、无蜘蛛网；广场、观鸟平台及台阶无积水淤泥，无白色垃圾、烟头、瓜子皮、果皮纸屑。树坑内无杂物、垃圾、果皮、烟头。台阶天天打扫并保持整洁。垃圾箱外表整洁无污物。

所有硬化及设施等，无白色垃圾、烟头、瓜子皮、果皮纸屑。台阶天天打扫并保持整洁。座凳、灯杆、指示牌周围打扫干净，无蛛网；垃圾箱外表整洁无污物，垃圾箱日产日清。定期清理垃圾箱，垃圾容量不超 1 / 3 并保持整洁。

### **(四)、水面管理标准**

- 1、做好全年全天候巡逻，严防安全隐患；
- 2、沿水线视距内水面不能有垃圾漂浮物，死鱼、干草、枯枝；
- 3、沿水线岸边要定期撒生石灰，漂白粉等进行杀菌消毒；
- 4、所在水域不能有下网捕鱼、电鱼及钓鱼现象；
- 5、所有水域不能有下湖游泳、划船等不安全行为。

**（五）、所有绿地修剪物、落叶等绿地垃圾由各标段自行处理及外运，不得在景区内乱堆乱放；白色垃圾按单位要求统一运至指定地点。**

#### **（六）、秩序管理**

- 1、所有养护企业严格执行园区车辆管理规定，各种车辆定点存放。
- 2、养护绿地内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设流动摊点，无乱堆放杂物、工具及其它物品，无乱拉绳线挂物现象。
- 3、及时处理各种纠纷，绿地内无行乞、赌博、封建迷信活动；无衣衫不整，随意躺卧现象；无践踏绿地、攀折枝叶的现象。
- 4、消防责任落实，措施具体，设施齐全。
- 5、危险地段设置警示牌，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 **湿地公园全年养护管理工作规程及养护人员要求**

#### **一、常规工作：**

- 1、随时清理绿地内砖头、石头等杂物，平填各种原因形成的坑、洞等。
- 2、随时清理死树、死枝、死树桩、萌芽、砧木、蛛网。
- 3、工作中产生的各种垃圾日产日清，精品段随产随清。
- 4、加强巡逻，防止园区各类基础设施及苗木被损坏或被盗，并及时上报、维修。
- 5、做好绿地内卫生清扫、保洁，保持水面无漂浮物。
- 6、保持车辆机械状况良好，随时可用。
- 7、保持道路、广场轮廓清晰，无杂草、草坪侵入。

#### **二、各月生产工作：**

##### **（一）一月份：**

- 1、冬季修剪：做好落叶树木的整形修剪工作。
- 2、防治病虫害：结合冬季深翻土地、整形修剪、涂白、清理落叶等，做好冬季病虫害防治工作。
- 3、杂草清理：清除各类杂草。

- 4、清理落叶。
- 5、地形、地貌整理。
- 6、防火：加强防火工作，防止发生火灾。

（二）二月份：

养护基本同一月，重点做好春季景观改造提升准备工作。如：平整地势、挖树坑等。

（三）三月份：

- 1、做好苗木栽植工作，并加强栽后管理，提高苗木成活率。
- 2、春灌：及时进行春灌，防止春旱，促进植物春季生长。
- 3、施肥：可结合春灌进行施肥。
- 4、做好病虫害防治及防火工作。
- 5、全面清理越冬杂草。
- 6、春花正艳，加强看护工作，防止游人折花折枝。
- 7、做好地势平整工作。

（四）四月份：

- 1、继续植树：上旬可种植发芽晚的树木，并加强栽后养护管理。
- 2、修剪绿篱、模纹、造型及球类植物，剪除冬、春季干枯的枝条。
- 3、继续春灌，并结合春灌进行施肥。
- 4、继续防火，清理杂草。
- 5、及时防治病虫害。
- 6、看管维护：加强管理，防止游人折花折枝。
- 7、修剪草坪。

（五）五月份：

- 1、根据天气状况及土壤墒情适时浇水。
- 2、修剪：修剪残花，及时抹芽、去蘖，并根据植物生长状况，对绿篱、模纹、造型植物、球类植物等适时修剪。
- 3、防治病虫害。
- 4、清理杂草、蛛网。
- 5、根据草坪生长状况及时修剪草坪。

（六）六月份至九月份：

- 1、及时浇水，防止植物因缺水而影响长势及景观。

2、结合浇水或下雨施追肥。

3、及时修剪草坪、绿篱、模纹、球类植物和造型植物，去除砧木、萌芽、植物残花及各类原因造成的死树、死枝。

4、做好绿地内杂草清理工作。

5、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

6、做好低洼地排涝工作。

（七）十月份：

1、及时修剪草坪。

2、花卉种籽、种球收集、贮存。

3、本年度最后一次修剪绿篱、模纹、球类植物、造型植物。

4、做好绿地内杂草清理工作。

5、随时修剪剑麻、月季等植物的残花。

（八）十一月份：

1、灌冻水。

2、花卉种籽、种球收集、贮存。

3、进行防火打草，以减少火灾隐患。

4、开始深翻土地，整理地形地貌。

5、重点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6、全面清理落叶，并做好草坪、绿篱之间的隔离工作，减少火源。

7、树干涂白。

8、进行冬季修剪工作。

（九）十二月份：

1、继续防火打草。

2、继续冬季修剪工作。

3、继续灌冻水。

4、继续树干涂白。

5、继续清理落叶，减少火源。

6、翻地并整理地形地貌。

### 附件三：湿地公园检查办法及奖罚标准

依据湿地公园管理处与企业单位双方签订的养护管理合同，按照《三门峡市城市园

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标准》，结合湿地公园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湿地公园管理处与各养护标段绿化养护管理企业单位双方履行合同的同时，一并承诺遵守本办法。

（二）湿地公园管理处按照《三门峡市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标准》，制定《湿地公园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和《检查评比扣分标准》，组织各绿化养护标段绿化养护管理企业管理人员学习，并共同执行标准要求。

（三）绿地养护管理由湿地公园管理处组织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实行每周一检查，主管主任每半个月带队检查评比。不定期检查视工作需要进行。

（四）定期检查通知双方管理人员参加。不定期检查视情况确定检查人员。双方检查人员主要包括：湿地公园管理处的主要领导及生产科负责人；企业法人或代理人、或现场负责人。

（五）绿地养护管理每次检查实行百分制实地打分，每月评比按月检查累计总分后取平均分，综合平均分确定绿化养护管理等级，进行评比排名，分值 90 分以上为优秀，一等；80—90 为合格，二等；80 以下为不合格。连续二次不合格，中止合同。达到养护二等以上，不扣减养护经费。低于合格分数，每低一分，扣罚 100 元，不足一分按一分计。

（六）绿化养护管理检查情况与双方的合同约定直接关联，并实行奖罚措施。在单位组织的月检查中，各养护标段养护达不到招标标准要求的湿地公园可发出整改书或口头通知，限期整改。通知不整改，罚款 200-500 元。连续三次达到一等且排名第一，或全年累计 6 次达到一等且全年每月评比都在二等以上的，评为年度优秀绿化养护管理企业，在下年度投标时实行加分。检查评比达到二等的奖不罚。

在局机关组织的月检查考核中，湿地公园被评为不合格或最后一名的，视各标段扣分情况，最后一名罚款 1000-2000 元。

（七）各标段养护管理经费的拨付，严格遵照养护管理检查评比结果，依据财政投资项目拨款要求，拨付养护经费。

（八）各养护标段绿化养护企业单位人员配备到位，物资充足，机构健全，制度完善，人员管理正规，内部无矛盾无纠纷，坚决杜绝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九）各养护标段绿化养护企业服从管理，严格按养护标准要求实施养护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沟通，不得无理顶撞管理人员，不得与游客发生纠纷或冲突。

（十）各养护标段不得发生媒体曝光或游客投诉事件，市级投诉事件罚款 500 元，

市级以上投诉事件罚款 1000-2000 元；对单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扣除养护管理经费的 5%或终止合同。各标段接处理通知 4 小时未处理；扣除 100 元；对同一案件及事情投诉数量超过 2 次（含 2 次），根据单位影响程度，相关标段扣除 500 元。如确因特殊原因延长处理的，及时与办公室管理人员沟通，可不计入投诉数量。

（十一）各养护标段不得未经同意私自移植、砍伐、出卖管理区域内苗木或植物等，不得故意损坏设施器材，不得因管理不到位发生丢失或被盗事件。如有发生，双倍赔偿。

#### 附件四：养护评比扣分标准

（一）各标段技术负责人不在岗，发现一次扣 4 分，各项目经理请假时，必须指定临时负责人，没有临时负责人，按未请假处理，工作人员工作时间不在岗，按最低配置人员标准或当日工作要求配备人员，发现每少一人扣 2 分。

（二）各标段项目经理未按要求时间参加管理处或主管科室通知的会议，迟到一次，扣罚 0.5 分；无故不参加会议，每次扣罚 1 分。

（二）不按湿地公园每月生产任务和养护标准要求的完成绿地养护任务的，每一次扣 10 分，完成养护任务但未达到养护标准的每一次扣 5 分。

（三）树木浇水不及时、出现旱情的每发生一次扣 4 分，由于养护不善造成苗木死亡的除照价赔偿外，出现死亡乔木一株扣 2 分，花灌木一株扣 2 分，草坪每平方米扣 2 分。发生漏水跑水每次扣 2 分。

（四）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危害的按照绿地面积每平方米扣 2 分。造成死亡的除照价赔偿外，乔木每株扣 2 分，花灌木每株扣 2 分，草坪每平方米扣 2 分。

（五）乔木、花灌木修剪不及时，水生植物内有杂草、枯叶、斑秃、病虫害、残花败叶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修剪不合理的每次扣 2 分。草坪修剪不及时的每次扣 3 分，达不到标准的每次扣 2 分。

（六）道路、广场未清扫、湖面未清理、垃圾箱垃圾未及时清运，每发现一次扣 1 分。保洁人员不在岗每发现一次扣 2 分，发现垃圾一处扣 1 分。厕所清洗不干净一次扣 2 分。绿地内发现有垃圾、杂物发现一次扣 1 分，焚烧垃圾、杂草发现一次扣 10 分。

（七）管理区域内发生火灾，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 10-20 分，损坏物品或植被照价赔偿。

（八）园区内所有设施上发现乱涂乱画现象的每处扣 1 分。

（九）绿地范围内观赏凉亭、廊道、木栈道、座椅、石桌凳、栏杆等基础设施，未及时清扫，管理范围内水面有死鱼、白色垃圾、漂浮物或杂物杂草蔓延的，每发现一处

扣 1 分。

(十) 对于本标段内的新栽苗木, 各标段必须确保成活率达到 95%以上,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3 分。

(十一) 各养护标段管理范围内遭到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或媒体、网上曝光的, 每件(次、处)扣 10 分。

(十二) 凡湿地公园内举办的大型活动, 各标段必须无条件配合, 维持正常秩序和卫生保洁, 由于配合不到位的, 每次扣 10 分。

(十三) 湿地公园管理处临时下达的其它紧急任务, 人员组织不到位的每次扣 10 分, 组织不力的每次扣 5 分。

(十四) 不服从公园管理人员安排的每次扣 10 分, 辱骂管理人员的每次扣 20 分, 殴打管理人员终止养护管理合同。

(十五) 与游客发生纠纷或冲突的, 每人(次)扣 4 分。

(十六) 车辆不按管理处要求乱停乱放的每次(处)扣 1 分, 造成安全事故的视情节程度扣款 500-2000 元, 并自行承担相关损失费用。

#### **附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增强安全思想意识, 注重安全, 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 确保生命财产不受损失。做好安全工作的宣传与检查, 对新员工上岗前要进行安全知识的培训, 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 **一、油料管理制度**

油桶在运输、储藏过程中应加盖防火毯, 避免夏季高温天气加油; 油料储藏应在无明火, 干燥、阴凉地, 设专人管理油料, 不大量存放油料, 设置独立仓库存放并且配置灭火器; 加油时远离火源, 防止有明火, 不得抽烟, 并等机器冷却后方可加油。

##### **二、农药管理制度**

1、施药时最好选在无风天气, 如遇有微风, 要注意朝顺风方向喷施。做好准备工作, 带好防护用具, 如口罩、手套、衣服等。在施药过程中, 不能吸烟、接触食品, 更不能将其入口而食。施药时要注意来往行人、车辆的安全。一旦使用农药不慎, 药液进入眼睛、皮肤等, 应尽快用大量清水冲洗。每次喷药完毕, 务必用肥皂洗手; (注: 天气炎热, 喷药时间应为: 上午 10 时前, 下午 4 时至 7 时, 防止高温喷药造成药害与人员中毒。)

2、应按农药“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去做, 严格遵守其中的“注意事项”, 对于标

签不明或失落的农药勿用。严格控制使用的浓度和剂量。

3、农药保管人员应妥善保管农药并对农药使用情况做好标记和记录。

4、农药废弃物回收处理按规定处理，彻底清洗喷雾器具，并妥善保存与处理未用完农药或废弃农药瓶，严禁乱扔乱丢。

### 三、机械使用安全制度

1、使用绿篱机、割灌机、草坪机、剪枝机作业前，必须仔细熟读各机具使用说明书，了解各机具的性能、功效、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熟练操作方法，正确、安全操作，专人使用、机具定期保养。

2、为安全起见，使用机械人员要配置工作服、护目镜，绝不能让非专业技术人员操作。

3、以作业者为中心，半径 15 米以内为危险区域，几个人同时作业时，要不时地互相打招呼，并保持间隔。

4、开始作业之前，要认真检查机体各部，在确认没有螺丝松动、损伤或变形等情况后方可开始作业。特别是锯片、电线等连接部位更要检查。

5、使用绿篱机操作时操作人须脚踏实地稳定身体，循序渐进，同时注意旁人安全。

### 四、工作车辆安全管理制度

1、工作人员电瓶车、摩托车（包括助力车）、三轮车（包括电动三轮车、汽柴油三轮车等）、汽车等按照要求驾驶，不得超速、超载，按规定位置停放，摩托车、三轮车、汽车等必须有相关车辆手续，驾驶人必须持有符合相关车辆驾驶要求的驾驶证。

2、由于景区内沿黄公路横穿而过，东、南临 209 国道、快速通道，机动车辆繁多，车速较快，工人上下班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保证无交通事故出现。

五、不随意私拉电路，不得在室内给电瓶车充电，不得更改水路，保证用水用电安全，定期检查标段内水电，及时排查隐患，解决隐患。取水口使用完毕后必须收回水管，取水口封好，避免发生意外。

六、台地等防火巡查，枯枝败叶按要求粉碎、掩埋，不得焚烧。

七、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做好防寒降暑工作，做好宠物违规进园劝诫工作，保证园区内生产安全进行。

八、各标段内水域安全巡视，保证水渠通常，排水设施巡视，定期对人员进行防汛、

防溺亡培训，遇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应对并上报。

九、各标段内栈道、步道安全工作，定期清理、巡视步道，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汇报整改。

注：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 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湿地公园)绿化养护项目第\_\_标包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4-31

SGZ[2024]294-ZC184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电子化投标文件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函
3. 投标函附表
4. 投标承诺函
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服务方案
10.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 商务响应表
12. 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2.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及标包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质量要求：\_\_\_\_；承包上述项目。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及标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明细表

第一标包：

序号	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元/m <sup>2</sup> )	年预算 (元)	三年总价 (元)
1	一级管理 (202.31 亩)	134873.33			
2	二级管理 (48.36 亩)	32240.00			
3	三级管理 (207.76 亩)	138506.66			
合计 (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标包：

序号	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单价(元/m <sup>2</sup> )	年预算 (元)	三年总价 (元)
1	牡丹专类园 (36 亩)	24000.00			
2	一级管理 (55 亩)	36666.67			
3	二级管理 (130.68 亩)	87120.00			
4	三级管理 (97.78 亩)	65186.67			
合计 (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标包：

序号	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元/m <sup>2</sup> )	年预算 (元)	三年总价 (元)
1	一级管理 (120 亩)	80000.00			
2	二级管理 (264.76 亩)	176506.67			
3	三级管理 (199.34 亩)	132893.33			
合计 (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标包：

序号	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元/m <sup>2</sup> )	年预算 (元)	三年总价 (元)
1	水生植物二级 管理 (31 亩)	20666.67			
2	水面、滩涂 (2877.2 亩)	1918133.33			
合计 (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供应商承诺书；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3. 第四标包供应商具有三级及以上船员适任证书；
4. 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5.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注：以上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9. 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格式自拟)

## 10.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一) 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 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